



# 犯罪被害人獲知刑事訴訟資訊平台

本署自110年6月1日起提供被害人獲知資訊服務

## 適用範圍

殺人罪、重傷罪、  
強盜罪、擄人勒贖  
罪、性侵害犯罪

## 聲請資格

犯罪之被害人。但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，得由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以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為之



## 聲請方式

填具聲請狀向現正偵辦案件之檢察機關聲請

## 可獲知資訊

強制處分結果、偵查結果、被告通緝到案資訊。但檢察官認通知有妨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，得不通知

## 如何接收資訊

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聲請人

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」提供被害人對於訴訟之進行、結果及與被害人權益相關資訊能清楚掌握，透過對於案件資訊之瞭解，免於不確定之心理擔憂，並兼顧其人身安全，賦予被害人更完整之保障。

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詳細資訊

<https://www.ttc.moj.gov.tw/294601/294650/871145/>

